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

大二專業分組辦法

1121205 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31210 學程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為了培養學生興趣與專業能力，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，為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分為「建築與修復組」與「文物與保存組」，學生於二年級第 2 學期第 8 週依自己興趣填寫分組志願申請表(附件 1)，繳送學程辦公室並於第 12 週結束前完成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，經由學程系務會議決議後統一分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四條 各組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現有總人數之 50%±5，依本辦法規定的成績排序方式進行分組志願分發；分組名單於二年級第 2 學期第 16 週選課前公告。
- 第五條 分發之成績依據為各組指定課程成績，採計一年級第一、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、二學期共同**必修科目**之成績，包含：(1)文化資產概論(2)建築概論(3)文化資產法(4)建築史(5)圖學(一)(二)(6)保存科學(一)(7)建築修復(一)(8)文物(空間)保存(一)等成績佔 80%，其餘依據「建築與修復組」與「空間與保存組」選修課成績總和佔 20%。學生填寫志願後依組別計算成績總和進行排序高低錄取。
- 第六條 分發之第一步驟為依第一志願分發，並按分發依據依序排列。各組分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者，未錄取之學生依第二志願分發，並與第一志願分發之同學共同依分發順序排列。
-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時，若各組有缺額出現則可開放轉組。欲轉組學生須於學程辦公室指定時程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校雙主修、輔修可依其興趣選組，不受分組人數限制。
- 第九條 未盡事宜另行公佈之，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

分組志願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	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班級		電話			
學號		e-mail			
申請課程組別志願					
第一志願課程組別					
第二志願課程組別					
申請人成績(由系辦統一登記)					
科 目(必修)	成 績	科 目(必修)	成 績	科 目(選修)	成 績
(1)文化資產概論		(5)圖學(一)		*自行選填*	
(2)建築概論		(6)保存科學(一)			
(3)文化資產法		(7)建築修復(一)			
(4)建築史		(8)文物保存(一)			
建築空間組		總分		排序	
文物保存組		總分		排序	
錄取之課程組別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
注意事項:

1. 繳送表單時請附上個人全學年度總成績單一份。
2. 依興趣選擇本學位學程任一專業課程組別，唯任一組別人數若超該年現有總人數之 50%±5，本學位學程可依學生分發成績優先順序錄取，再依學生志願排序決定學生的專業組別。
3. 未於指定時間之前繳交志願表者，分發作業完畢後，由本學位學程就各組剩餘名額逕行分發。
4. 本申請表格業經繳交後經會議分發組別後，除非原組有學生放棄該組意願，才可進行遞補申請。
5. 自行選填科目請填前 3 學期與專業選修科目為依據。